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

元政函〔2023〕150号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三元区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三元区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审批〈三明市三元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元水〔2023〕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三元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你局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该《方案》是指导我区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，对我区水资源持续利用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《方案》实施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你局要充分发挥对全社会节水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和协调作用，积极探索和创新，全力推动节水工作不断深入，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的各项建设任务。

四、在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全区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，重大问题及时要向区政府报告。

此复。

